

高唐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
(标段四：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G2024-GG01CD-019/XGTSJNCG-2024-008

招 标 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图纸	61
第三卷	62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四卷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4-GG01CD-019/XGTSJNCG-2024-008

2、工程名称：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

3、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4、建设规模：对高唐县 11 座危桥涵进行改造工程（详见标段划分及施工图图纸）。

5、计划总投资：6719385.15 元，其中：施工总投资：6620083.89 元，监理费总投资 99301.26 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指定性停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4 个标段。

标段一：大李东桥、曹庄南桥及李化梓桥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和控制价：1716691.99 元；

标段二：蔡庄南桥、董庄北涵、太和南桥及大华东桥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和控制价：2438675.34 元；

标段三：小井北涵、张庄东北桥、刘老沟桥及姜寺北桥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和控制价：2464716.56 元。

标段四：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监理，详见项目说明；预算金额和控制价：工程总造价的 1.5%。

9、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纸（含招标图纸答疑）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答疑）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资质改革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资质改革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安全员具备专职安全员安全C证;
- (4) 本项目标段1-3兼投不兼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
-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监理标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可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 监理人员数量: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3名),以上人员均需押证监理至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3: 59 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该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为交易乙方。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6、诚信入库确认

（1）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人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人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



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人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218.201.147.111:1080/>) 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联系人：杨鹏飞、林贺勇

联系电话：13969518056、1596623972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 址:	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 办公楼 8 栋 3 层
邮 编:	252800	邮 编:	252000
联系人:	李立新/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人:	徐琳/袁亦鸥
电 话:	0635-7219733	电 话:	19606350501/15725576733
传 真:	/	传 真:	0635-8226456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zzjtzbb01@163.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 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 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 责任自负。

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 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 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 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

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x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

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 系 人：李立新/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5-7219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8栋3层 联 系 人：徐琳/袁亦鸥 联系电话：19606350501/15725576733 邮 箱：zzjtzbb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建设规模：对高唐县11座危桥涵进行改造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高唐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服务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指定性停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计划工期 90 天）+缺陷责任期 2 年；保修期 3 年。 （计划工期 90 天）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资格审查方式、内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可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个；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3名）， 其中： 以上人员均需押证监理至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监理标段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21日17时00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人答疑 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24日17时00分前 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Z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修改的 时间	收到澄清48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或地方）。以上处均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五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3.6.5	装订要求	若投标企业中标，后期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A4纸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 / </u> ； 开标顺序：按系统内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标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列出名次，推荐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履约担保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详见评分细则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	...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费控制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1.5%。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3.1 “暗标”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三章附件2“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大纲。
10.4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10.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0.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10.8.1 | 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10.9 中标公示	
10.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10 知识产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11.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从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10.1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10.1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5.2	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1. 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



	费率。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可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 监理员：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 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本表中人员一致，监理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提供的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非经建设单位及监督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违约”处理，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注：招标人对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有具体要求的，监理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整，以双方约定或招标承诺为准，但必须达到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要求。
10.15.3	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1、如经建设单位及第三方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保留索赔权利，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3、监理人应对工程不同阶段分别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工程监理，有工种的监理人员必须到位。 4、工程质保期间的责任与报酬：监理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服务，保修阶段的主要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5、监理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整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需资料（包括各类表格及资料），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施工单位擅自改变施工图纸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需对施工单位下发停工通知书。 7、中标人在服务、维修、管理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造成的第三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招标人有权进行解除合同。
10.15.4	资格审查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原件扫描件； （2）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原件扫描件；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4）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原件彩色扫描件； （5）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原件彩色扫描件； （6）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7）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8）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



	(9)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重要说明： 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1-8项应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应的模块中，9-12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他资料”。 ②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③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④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中标后纸质标书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中。 ⑥评标委员会仅依据投标人上传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⑦实行电子证书的地区，可从网上提供证书截图代替传统的纸质证书原件，否则可以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0.16	相关费用
10.16.1	监理费支付方式：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采购人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采购人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80%；工程交工验收满一年后依据采购人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6.2	结算方式：监理费率包死； 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



	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10.16.3	本标段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单位按定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账 号：15811501040007110 银行行号：103471081159 公 证 费： 1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如有）
异议投诉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本目标段 1-3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标段 4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要求： 1、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 3、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 4、本项目的审核审验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投



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1 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3.2.2 如不按要求填报“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2.3 投标人所报监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特别说明：

本工程监理人员要求必须“人证合一”。

1、提供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及监理项目部组织结构情况且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一旦中标，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本表中人员一致，并按要求押证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监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非经建设单位及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违约”处理，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特殊情况工程停工时间外，监理人员不得离岗。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随时巡视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3、监理单位必须自备交通工具。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车接车送。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分散，所需配备车辆等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

4、对监理单位平行检验要求。

工程原材、成品、半成品及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监理平行检测批次、频率不得低于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由此所产生的试验费用。

5、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一个月）向业主提供监理月报表及监理日志复印件，与监理有关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检资料、试验资料、节点报告）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来



往资料等) 必须及时提供(下一工作面开始前必须完成上一工作面全部资料报送)。

6、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监理方与施工方串通, 为施工方谋取非法利益, 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监理人员应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用车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 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用具, 并保证施工现场秩序。督促施工方保护路旁附属设施文明施工。

9、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 审核其是否具有开工条件。

10、重点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安全管理员是否到位。监理人员需认真对待内业资料制作, 不得抄袭复制资料模板, 应据实制作资料, 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签字必须为亲笔书写。

11、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 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12、本招标项目施工预算总计6620083.89元, 投标人可据此并考虑一定风险因素报出完成本合同的监理费率, 并按此费率计算出监理费报价, 中标后以此费率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监理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 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 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递交投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 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5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条要求。

3.6.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6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6.6项。

4.1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4.2.2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4.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项、第4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如有）



4.3.1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项、第4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在电子系统内选定的负责人不一致。

5.1.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5.1.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5.1.1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的密封情况；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5.1.1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

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4.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12 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对本工程招标过程实行监督。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6.5.3 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有弄虚作假行为，提供虚假材料、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 (9) 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废标情形；
- (11) 有如下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1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监理大纲：48分 综合能力：8分 交通、试验检测设备：8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企业业绩：4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的监理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为5家或以 下时，所有投标人监理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 准值）。各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 与基准值相同者得30分；每高于基准值1%（商值）减 0.1分，每低于基准值1%（商值）减0.1分，减完为止。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各投标人的监理有效报价（单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 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为5家或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监理费报价的算 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各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与 基准值相同者得30分；每高于基准值1%（商值）减0.1分，每低于基准值1% （商值）减0.1分，减完为止。	
监理大纲 (暗标)	48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全面系统、有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0-4 分；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0-4 分；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0-4 分； (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0-4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0-4 分； (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0-4 分； (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0-4 分；	



		(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0-4 分； (9)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0-4 分； (10) 监理工作制度：0-4 分； (11)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0-4 分；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0-4 分； 缺项该项不得分。
综合能力 (暗标)	8 分	1、履约能力等：对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综合实力以及信誉等进行分析、比较：0-4 分； 2、服务体系：对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各项服务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0-4 分。
交通、试验检测设备	8分	1、投标人需自备交通工具，每提供一辆驻地用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需将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车辆保险单（须在有效保险时间内）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部分，否则不予得分。 2、提供驻场监理师、监理员配备的必要的监理检测仪器设备，监理工具的完整性、实用性、系统性方案，根据方案优劣得 0-4 分。（暗标）
项目监理机构	2分	安全管理岗位设专人负责得 2 分； 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类似业绩是指：桥涵建设监理项目；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页、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三者缺一不可。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备注		1、评委评定的分值按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该项的最后得分。评定得分与计算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企业报价低于成本时，评委可按无效处理。 3、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时，由评



委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评分标准中“有效期”是指从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证时间为准。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必须附至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评标方法

1.1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1.2应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规定的工程级别划分，采用相应的评审标准。

1.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条。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条。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4）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条规定。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条规定。

2.2.4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规定；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2.2.4(2)规定；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规定；

(4) 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规定。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1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三章附件2中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



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2.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废标条件

4.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3.2.1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的；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资格预审）；

4.2.8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8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4.2.10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2.12 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规定的。

4.3 废标

评审过程中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附件：（暗标）格式和装订要求

（一）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宋体、黑色（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按 0 分。



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2	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4	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5	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	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	
8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	
9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授权委托书原件 提供 ☐ 未提供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提供 ☐ 未提供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提供 ☐ 未提供 ☐	
10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审查结果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备注: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小、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小 微 企 业 产 品 总 价：_____元		扣 除 价 格：_____元						
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及相关认证信息截图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优 先 采 购 节 能 、 环 保 产 品 总 价：_____元		扣 除 价 格：_____元						
监狱企业和戒毒 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监 狱 企 业 和 戒 毒 企 业 价 总 价：_____元		扣 除 价 格：_____元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总 价：_____元		扣 除 价 格：_____元						
授权代表签字：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需自备交通工具, 每提供一辆驻地用车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需将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车辆保险单(须在有效保险时间内)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部分, 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				
3				
安全管理岗位设专人负责得 2 分; 注: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类似业绩是指: 桥涵建设监理项目; 注: 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页、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三者缺一不可。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负责, 如有造假行为, 按无效报价处理, 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 本表除得分情况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2) 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 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 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 表中涉及的证书及业绩等按0分计。(3)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 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高唐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GG2024-

招标代理：

监理单位：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_____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高唐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文件。

4.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662.008389 万元。
5. 招标控制费率：本工程监理范围内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的 1.5%。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监理专



业：_____，发证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中标通知书中监理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

（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监理费率：_____ %

结算方式：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期限

监理期限：前期的迁占、施工阶段3个月（90日历天）+保修阶段（3年）。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自2024年__月__日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相关单位存档。

九、付款方式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采购人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采购人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80%；工程交工验收满一年后依据采购人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委托人：____（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____（盖单位公章）

住所：高唐县鼓楼东路589号

住所：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邮政编码：2528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_____

的代理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唐支行

____分行

账号：1611002529026419228

账号：_____

电话：0635-3951599

电话：____-

传真：0635-3951599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附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招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项目规划设计的工程建设。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0本工程交工前，该总监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工程的总监。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监理工作该总监是工程监理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务与监理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施工过程中，监理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含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应与投标文件中监理项目部人员组成相一致。

2.1.2.1 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2.1.2.2 参与施工方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复核；

2.1.2.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职工安全保证体系；

2.1.2.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与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关系；

2.1.2.5 审核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2.1.2.6 核实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2.1.2.7 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度、季度、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指导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具有科学性、实操性的进度计划；



2.1.2.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

2.1.2.9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1.2.10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检测、验收；

2.1.2.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复核；

2.1.2.12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2.13 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出具项目监理意见书；

2.1.2.14 参与审查工程交工验收；

2.1.2.15 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2.16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签订质量责任书，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1.2.1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1.2.18 负责工程特殊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

2.1.2.19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2.1.2.20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遵守项目安全、环保、疫情防控、文明施工的规定及措施；

2.1.2.21 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2.1.2.22 其它建设监理法律、政策、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公开招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



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无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期间提交监理周、月报，监理抽检资料、
监理日志；工程完工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各一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2、监理人义务）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需支付赔偿金。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该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

4.1.2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2、监理人义务）义务，致使出现12345市长热线、网络舆情、媒体曝光等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以5万元的违约金。

4.1.3 未经发包人批准调换监理人员，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更换监理员每人每次课以1万元的违约金。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员变更超过30%（含30%），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用作违约赔偿金。

4.1.4 对于无故不到岗人员，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① 总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500元/人·次、监理员300元/人·次。连续3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岗累计超过三次，业主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按程序予以更换。

②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缺岗累计30天以上（含30天）



者扣除1万元/人的违约金。

(3) 监理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设施与投标书不符或未按要求及时到位，视为监理人违约。业主将按每台（套）2000元处以违约金，在设备到位前按照100元/天·台予以处罚，并限期到位。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

上述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经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主体完工后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拨付至监理费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至工程审计价乘以中标费率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后满一年依据甲方的拨款意见付清剩余监理费。工程延期不追加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

6.2 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聊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8.9 履约保证金及退还：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 无。

9. 补充条款：

9.1 结算方式：监理费率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工程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工期延期不追加监理费用。

9.2 因国家财政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款支付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不属于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承担违约金和剩余服务款利息，监理人不得以此暂停、中止服务而影响合同履行。

9.3 本合同段须专职配备壹名熟悉公路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电脑操作熟练的监理（资料）员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听从委托方安排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9.4 监理人必须服从委托方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四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 四 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 四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叁份备案，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附件2：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高唐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为安全生产的第一监督责任人。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



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叁份备案，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发包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表

项目编号：GG2024-

监理单位：有限公司（公章）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	
	监理员					公路工程	
	监理员					公路工程	
	监理员						
	资料员						
	资料员						

附件4：报价分析表

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 GG2024-

监理单位:

有限公司（公章）

序号	费用名称	每月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1	总监（名）			
1.2	监理工程师（名）			
1.3	监理员（名）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2.1	总监（名）			
2.2	监理工程师（名）			
2.3	监理员（名）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三	利润			
四	税金			
五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大写）监理费率： （小写）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监理费总报价：	元整 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

2024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第三卷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最新相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容如下

第一节 一般要求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阶段

- 1) 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 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
- 7)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 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 督促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12)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定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 13) 做好事故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事故中存在的影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14) 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



计变更。

15)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6)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预算及决算，并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增减预算或决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招标人或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17)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施工申报的月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费用并申报委托人。

18) 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19) 此项工作应再说收到承包商申请后的14日内完成，并在每月25日前将与承包商核定的费用上报委托人确认。

20)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21)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聊城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2)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3)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24)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5)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6)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成册档案移交委托人。

27)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8) 其它。

(2) 工程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招标人或委托人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商及时到达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招标人批准。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报价费率为_____ %（注：以此作为商务标评审依据），监理取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注：监理费为预算总价*费率，无预算总价时，也可以直接填写为零。预算总价为6620083.89元）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递交。

5. 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监理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只填满足或偏离）		
3	质量标准		
4	监理服务期限（只填满足或偏离）		
5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6	优惠条件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8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主要监理人员

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合同、主体（竣工）验收证明等。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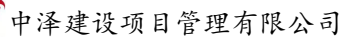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致：中泽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网络截图。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若无应注明）。



中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现有我公司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被任命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现承诺，_____（项目总监姓名）担任的在建工程监理项目为_____个，不超本项目要求。

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监理面积
1				
2				

注：如无在建项目，可不填写或填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每月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1	总监（名）			
1.2	监理工程师（名）			
1.3	监理员（名）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2.1	总监（名）			
2.2	监理工程师（名）			
2.3	监理员（名）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三	利润			
四	税金			
五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报价：		（大写）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元整
		（小写）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元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进行报价，报价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来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总报价，并计算出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2、如不填报“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宋体、黑色（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按 0 分。



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①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4.4万元=5.9万元

②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3.2万元=4.7万元

③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涵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XGTSJNCG-2024-008 GG2024-GG0KD-09
采购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	曹长环13869523508
代理机构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徐琳1960635050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徐琳 日期：2024.3.29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周长以 日期：2024.3.29 单位盖章： 